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7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送達代收人　陳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敏鑫之全體繼承人間聲請拆屋還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其為土地所權人，請求相對人應續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或將坐落其上之建物拆除，返還土地予聲請人等語，核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 條之規定，則上開土地既係坐落新北市瑞芳區，且本件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